

合同编号：

水旱灾害防御专项经费项目 (防汛抢险队)

项目名称：水旱灾害防御专项经费项目(防汛抢险队)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81号楼

电话：010-88405827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润泽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二龙闸路甲5号

邮政编码：100091

电话：62862688

为进一步推动海淀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做好海淀区汛期防汛抢险服务工作，由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以下称甲方）委托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负责安全度汛专项经费防汛抢险服务，保证范围内汛期安全。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书。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防汛抢险要求：

乙方承担2026年度海淀区安全度汛工作抢险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平面道路及下凹桥区积水抽排、地下空间防倒灌处置、河道漫溢处置及配备相应防汛物资（如挡水板、沙袋等）的快速调配与安装，以及突发险情的第一时间响应与现场处置，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抢险任务。

二、防汛抢险标准及目标要求：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及时高效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防汛抢险项目，确保汛期安全。防汛抢险工作目标要求：

（1）保障海淀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重点区域、环路等主要道路标准内降雨不积水，超标准降雨积水及时排除。

（2）主要道路积水及时排除，深基坑、涉河工地等在建工程标准内降雨不倒灌，超标准降雨及时排除，不发生防汛事故。

（3）流域、水库、中小河道和小塘坝标准内洪水设施运行安全，不决堤、不垮坝、不倒闸。遇超标准暴雨洪水时，全力以赴抢险救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将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三、防汛抢险工作要求：

1、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以保证人的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有效应对本区内涝灾害、水库与河流洪水灾害、山区山洪泥石流灾害，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汛期抢险应对及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城市运行安全。

2、防汛队伍下设独立作业单元不少于 16 个，每个作业单元具有中型排水设备 2 台（含 2 台）以上，小型排水设备 2 台（含 2 台）以上，抢险车辆 2 台（含 2 台）以上，发电机 1

台，及其他必备设备。其中安排 12 个左右独立作业单元对重点部位、易积水部位、低洼地带、桥涵、重要的地铁口、污水处理厂站、河道等部位进行定点 24 小时值守；4 个左右独立作业单元进行应急抢险，根据险情随时调动。每个独立作业单元至少由 8 人组成，其中：组长 1 人，交通疏导指挥 2 人，其他抢险及水泵运行及看护等 5 人。

保证充足的物资设备，保证抢险人员的技术娴熟、应急处置能力强。

汛期做到 24 小时值守，随时做好抢险的准备工作，以保证汛期出现险情时能够及时实施防汛抢险，听从区水务局统一指挥。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防汛抢险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 (2) 负责确定防汛抢险工程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 (3)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防汛抢险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防汛抢险责任人，要承担合同内防汛抢险工作；对影响汛期安全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和报告，并负责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的防汛保障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的要求，协助甲方调查、处理委托乙方防汛抢险工作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3) 防汛抢险责任: 乙方作为甲方委托的管理人, 是辖区内汛期防汛抢险的第一责任人, 乙方负责对辖区内所有防汛抢险工作。包括对雨时的防汛抢险值守及出现险情的抢险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 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特别是国家和北京市有重大活动时, 保障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对于市民、上级主管部门、媒体反映的汛期危害, 要立即予以报告、修复(自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和纠正, 以保证汛期安全。由于乙方防汛抢险责任或巡查、检查、维护不到位而引发的责任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的防汛抢险作业、施工组织和管理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5)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 及时清运现场的垃圾、废料, 并限制由其防汛抢险作业的污染、噪音以及对其它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任何情况下, 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乙方在防汛抢险作业中, 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冠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 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 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6) 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要加强巡查工作和安全培训教育, 严格遵守防汛工作有关操作规程, 确保汛期安全, 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在防汛抢险作业过程中, 采取安全措施, 确保作业安全。同时应遵守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 高度重视周边公共环境安全、交通安全,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防汛抢险范围内的各类安全生产的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防汛抢险不到位及作业施工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防汛抢险的, 或防汛抢险工作不到位, 或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 甲方有权按损失情况从合同款中进行扣减;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六、防汛抢险费用来源:

防汛抢险资金来源: 海淀区财政

七、考核办法:

由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防汛工作检查考核办法, 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方法, 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 并作为支付防汛抢险费用的依据之一, 由海淀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检

查考核。

八、费用支付：

本合同金额为5826975.82元。

支付阶段	目标内容	用款执行进度 (%)
第一阶段	完成各项汛前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二阶段	汛中抢险：值守应对抢险	汛期结束后,2026年9月30日前,经过考核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阶段	汛后支付尾款	合同期结束,经过甲方考核合格后, 核算支付剩余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

1、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合同自然中止，甲乙双方互不赔偿。

2、如遇区财政的防汛抢险费用支付情况及支付金额发生变化，甲方尽快通知乙方，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不继续承担防汛任务。当区财政防汛抢险费用支付情况及支付金额恢复原有情况，甲方需尽快通知乙方合同继续履行，乙方继续承担海淀区2026年防汛任务。

3、防汛抢险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期限：

该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合同期满后，依据《海淀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海采购〔2011〕421号）、《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修订版）的通知》（海财采购〔2017〕222号）有关要求，甲方视乙方服务情况，以及在合同期内对乙方检查考核达到85分（含）以上，可与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采购科和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郭雪松



2006年6月2日

防汛抢险队伍评价考核表

抢险公司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考核年度： 2026年度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1	组织、资料管理	独立组织工程施工能力、技术资料管理	管理人员配置不足或不能满足岗位需要，扣 1-5 分；抢险组织不合理扣 1-5 分；过程资料管理不及时不齐全扣 1-5 分。	15		
2	技术人员及工人	现场合格抢险人员数量满足抢险要求的程度	技术人员及工人数量或能力不足扣 1-6 分。	10		
3	组织备勤情况	汛期备勤情况	备勤人员不足扣 1-5 分；备勤不够及时扣 1-5 分。	10		
4	作业设备	施工设备的数量及满足抢险的需求	抢险设备不足扣 1-5 分；设备陈旧老化扣 1-2 分；设备年检、维护维修保养不及时或资料不全扣 1-3 分。	10		
5	作业时间	现场管理及抢险作业完成情况	作业超出合理时间扣 5 分；作业不合理或现场组织不当扣 1-3 分。	10		
6	作业质量	抢险亭故情况、质量问题整改及时性	抢险后现场不符合要求扣 1-4 分；抢险后现场脏乱扣 1-4 分；发生抢险事故扣 10 分。	10		
7	作业安全	安全措施及落实情况，现场文明施工情况等	安全管理人员不足或不能满足岗位需要扣 1-4 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资料不及时或不齐全扣 1-4 分；安全问题整改不及时扣 1-2 分；发生安全事故扣 10 分。	10		
8	合同履行	对合同的执行	视违反合同情况扣 1-10 分。	10		
9	工人保险	人员保险的购买情况	未购买或未续签视情况扣 1-5 分。	5		
10	维稳情况	是否拖欠雇员工资，是否有上访、闹事等	有拖欠工资情况扣 1-10 分；有上访、闹事情况扣 10 分。	10		
11	加分情况					
12	扣分情况					

合 计			100		
--------	--	--	-----	--	--

考核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日

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